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31/20-21 號文件

檔號：CB4/BC/1/20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3. 政府當局簽訂《安排》是基於以下考慮——

- (a) 內地就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現時在香港普遍不被承認和強制執行。<sup>1</sup> 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
- (b) 由於有大量跨境婚姻及相關的婚姻家庭事宜，現時有迫切需要就香港與內地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就婚姻家庭事宜的民事判決，訂立雙邊安排。
- (c) 《安排》會為當事人的權利帶來更佳保障，並減少就同一爭議再提出訴訟的需要，從而節省時間和費用，減輕當事人的精神壓力，故將符合跨境婚姻各方及家庭的利益。

---

<sup>1</sup> 少數例外情況，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離婚令可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IX部獲得承認，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領養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具法律效力。

4. 公眾、法律界和司法機構均要求早日實施《安排》。舉例而言，就黎訴凌這宗關乎跨境婚姻的個案，上訴法庭在其判決書<sup>2</sup>中促請當局透過立法方案早日實施《安排》。<sup>3</sup>

5.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立法實施《安排》。在內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公布解釋以實施《安排》。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20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並於2020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

7. 條例草案參照了《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該條例就內地金錢判決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事宜訂定條文。<sup>4</sup>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訂明機制，以登記內地法院作出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承認內地離婚證，以及利便判決各方向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於律政司在2020年11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5) to LP CLU 5037/7/3C)第8至17段。《安排》的內容夾附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

<sup>2</sup> 民事上訴2016年第204號，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17] 5 HKLRD 629。

<sup>3</sup> 上訴法庭指出，".....如沒有這類性質的正式安排(即《安排》)，因跨境婚姻破裂而引致的問題便可能欠缺有效的司法申訴途徑。為了本港社會的利益，我們促請當局盡力從速擬備和制訂有關的立法方案。"(參看判決書第91段)。

<sup>4</sup>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英文譯名：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這項安排只適用於香港或內地法院作出的金錢判決，而所涉商業合約的各訂約方必須已書面同意一方的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就有關合約所引致的爭議作出裁決。同時，這項安排明確地把家庭事宜豁除於其涵蓋範圍以外。條例草案亦參照了《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該條例就外地判決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事宜訂定條文。

## 法案委員會

9. 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4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市民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截止日期前，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意見書。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第 1 部——導言(第 1—6 條)

####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第 3 條)

##### *條例草案中的"子女"及"未成年子女"*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就有關條例而言，"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為在婚姻或家庭案件(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1)<sup>5</sup> 中作出的內地判決，以及載有最少一項指明命令(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sup>6</sup>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9、12 及 13 項就關乎下述事宜的糾紛案件作出提述：(a)同居關係子女撫養；(b)撫養；(c)監護權(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及(d)探望權。此外，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第 1、2、3 及 4 項及第 3 部第 1 及 2 項所載列的指明命令，指關於子女的撫養權、監護權、探望權或撫養費的命令。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附表 1 及 2 所述"未成年子女"或"子女"是否包括非婚生子女、繼子女或受領養子女。

11.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所列出的各項糾紛案件及命令，反映在內地法律下的狀況。因此，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提及的"子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可包括非婚生子女、繼子女或受領養子女。至於附表 1 第 12 項提及的"未成年子女"，政府當局回應指，這在監護權糾紛中適用，而"未成年子女"仍是"子女"，因此同樣包括非婚生子女、繼子女或養子女。

---

<sup>5</sup> 條例草案附表 1 所載列就內地判決而言屬"婚姻或家庭案件"的案件。附表 1 的中文文本載錄自《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而英文文本則為相關段落的譯文。

<sup>6</sup> 條例草案附表 2 所列明的指明命令分為 3 類，即(a)看顧相關命令，例如關於子女的撫養權或監護權的命令(載列於附表 2 第 1 部)；(b)狀況相關命令，例如批准離婚或撤銷婚姻的命令(載列於附表 2 第 2 部)；及(c)贍養相關命令，例如關於子女的撫養費、夫妻之間扶養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的命令(載列於附表 2 第 3 部)。

1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在現行法例下，香港法院並無管轄權就 18 歲以上的人士作出或發出管養令，除非香港法院在為家庭中未滿 18 歲的子女作出附屬濟助令，而法院覺得該子女正在或將會接受某種教育或訓練或出現特別情況時，則有權在該命令中包括一項可延伸至 18 歲後的規定。<sup>7</sup> 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承認及強制執行某內地判決中關乎不能獨立生活的 18 歲以上子女的管養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正如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第 2 項及第 3 部第 2 項所訂者)，可否在現行法例下配合香港法院在子女撫養權及撫養費方面的管轄權。政府當局解釋，關於年滿 18 歲但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的撫養權或撫養費的指明命令，反映內地法院在內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中可頒布的法院命令種類(參看《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凡法院已命令屬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的指明命令須予登記，條例草案第 19(1)(a)條建議，該指明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原先作出的，而登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內地法律，正在接受高中或以下程度教育或基於喪失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或任何其他非主觀因素而未能維持正常生計的成年子女，均被視為"未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正如《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所訂者。<sup>8</sup>

13. 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第 5 項所訂保護任何人免在家庭關係內遭受暴力的命令而言，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當中"家庭關係"所指為何，以及這會否包括夫妻關係以外的同居關係。政府當局解釋，憑藉內地法律，任何人若遭受家庭成員或家庭成員以外共同生活的人的家庭暴力，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sup>9</sup> "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親屬，<sup>10</sup> 而"近親屬"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孫子女和外孫子女。<sup>11</sup>

14.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澄清，條例草案並不涵蓋內地領養令在香港獲承認及強制執行一事，這事繼續受《領養條例》(第 290 章)規管(參看附註 1)。

---

<sup>7</sup> 參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0(3)條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12A(3)條。

<sup>8</sup> 根據《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父母不履行撫養義務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給付撫養費的權利。

<sup>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中國反家暴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訂明，"當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臨家庭暴力的現實危險，向人民法院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中國反家暴法》第三十七條訂明，"家庭成員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實施的暴力行為，參照本法規定執行。"

<sup>10</sup> 參看《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條第三款。

<sup>11</sup> 參看《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條第二款。

## "Child"用詞及其中文對應詞"子女"

15.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中"child"一詞及其中文對應詞"子女"提出修訂。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所採用的"child"一詞泛指任何一名子女，而該名子女並不一定是爭議方的子女。條例草案中"child"的中文對應詞是"子女"，而"子女"一詞可帶有該"child"是爭議方的"[兒]子"或"女[兒]"的涵義。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這涵義並不切合條例草案中的若干情況。舉例而言，在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第 1 項及第 3 部第 1 項的情況下，內地法院可作出命令，訂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對未成年孫子女或外孫子女(並非他們自己的"子女")負有撫養或支付撫養費的義務。在條例草案附表 2 及 3 中出現"子女"一詞的項目，是附表 2 第 1 部第 1、2、3 及 4 項、第 3 部第 1 及 2 項，以及附表 3 第 12 項。由於採用"子女"這個中文對應詞，似乎帶有該等各項下的撫養權(或管養)、監護權、探望權或贍養費命令，僅限於關乎爭議方的"[兒]子"或"女[兒]"的涵義，故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將附表 2 第 1 部第 1、3 及 4 項及第 3 部第 1 項以及附表 3 第 12 項所採用的"未滿 18 歲子女"一詞改為"未滿 18 歲的人"一詞，是適宜的做法。因應委員就政府當局擬於條例草案多項條文中以"人"取代"子女"的背景和理據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已就內地法律所涵蓋爭議方的子女以外的人提供相關法律條文的摘錄，載於**附錄 III** 的第(II)部分。

17. 政府當局解釋，修訂後的用詞，可包含更廣闊的詮釋，涵蓋任何一名未滿 18 歲的人士，而此等修訂不會擴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是更能有效地反映條例草案事實上應涵蓋的範圍。當局亦建議對條例草案英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將前述附表 2 及附表 3 各項中所採用的"a child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一詞改為"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一詞。當局亦擬對條例草案第 16(2)、17(3)(b)及 26(5)(b)條作出相應修訂。

18. 政府當局亦解釋，至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第 2 項及第 3 部第 2 項，分別與其同部第 1 項有一定程度的重疊，兩者均可涵蓋一名未滿 18 歲、而且不能獨立生活的人士。為令條文更清晰，當局擬將附表 2 第 1 部第 2 項修訂為"An order in relation to the custody of a person aged 18 years or above who cannot live independently"("關於年滿 18 歲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的撫養權的命令")；同樣地附表 2 第 3 部第 2 項則擬修訂為"An order in relation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person aged 18 years or above who cannot live independently"("關於年滿 18 歲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的撫養費的命令")。

19.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的附表 1 第 7 及 12 項所採用的"子女"一詞，載錄自《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7 及 12 段，而該等段落中採用了"子女"一詞，故此該兩項中所採用的"子女"一詞將會保留。條例草案英文文本該兩項中採用的"child"一詞亦會相應地保留。

20. 對於有委員建議保留條例草案中"子女"一詞並於條例草案第 2 條下清楚界定其不同涵義的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認為逐條修訂有關條文以取代"child"及"子女"用詞，是合適的做法。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條例草案全文中一致地取代"child"及"子女"用詞並不適合。正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的附表 1 中所採用的"子女"這項提述，載錄自《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7 及 12 段，因此予以保留。此外，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考慮，在第 2 條中加入有關"child"及"子女"的釋義條文，並非可取的選擇，原因是"person"及"[的]人"並非分別是"child"及"子女"的一般涵義；而且也應避免給予字詞一個與它普遍接受的意思和在字典中的意思相悖的涵義。政府當局經考慮與婚姻家事事宜相關的現行法例中採用"child"及"子女"用詞以及類似用詞的情況後，注意到"child"一詞現時未有獲普遍採用的定義。故此，採用"person"("[的]人")這個中性詞可包含更廣闊的詮釋，更能切合與婚姻家事事宜相關的現行法例下的不同情形及處境。

21. 對於主席詢問擬議修訂會否影響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或對本港其他相關法例構成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指，擬議修訂主要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而該附表關乎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香港並無其他法例處理該等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至於對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2 項作出的修訂，該修訂反映就受法庭監護的人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而言，該受法庭監護的人是一名未滿 18 歲的人，而申請人並不一定是該名人士的父母。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其擬議修訂不會對現行的香港法例有連帶影響。

22. 政府當局因應上述變動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載於**附錄 II**。

#### 生效的內地判決(第 5 條)

23. 條例草案第 5(1)條建議，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生效：  
(a)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b)屬(i)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ii)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或(iii)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內地判決，而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第 5(1)(b)條所述的內地判決包括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內地判決。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審判監督程序及其相對於內地其他法律程序有何獨特之

處，以及於某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背景下，有關程序可如何被引用。

24. 政府當局解釋，憑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第十六章的規定，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的審判監督，可以由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提出或由當事人申請提出。<sup>12</sup> 審判監督程序有別於上訴程序，涉及由法院(原審法院或上級法院)對判決或裁定進行審查；如有充分理由，可下令重審。由當事人提出的重審申請，必須符合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情形才會獲得批准。<sup>13</sup> 重審申請一般應當在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 6 個月內提出。有別於此，當事人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就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5. 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就婚姻家庭案件而言，當事人不得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離婚判決或調解書申請重審。<sup>14</sup> 如案件已決定重審，則裁定中止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的執行，但追索扶養費及撫養費等案件，可以不中止執行。<sup>15</sup>

#### "Care-related order"、"maintenance-related order"及"status-related order"的中文對應詞(第 2、8、11、19、24 條及附表 2)

26. 部分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2、8、11、19、24 條及附表 2 分別採用為 "care-related order"、"maintenance-related order" 及 "status-related order" 的中文對應詞的中文詞語"攸關看顧命令"、"攸關贍養命令"及"攸關狀況命令"，對公眾而言不易理解。

27. 政府當局在顧及委員的意見及整體審視條例草案的條文後，建議分別以"看顧相關命令"、"贍養相關命令"及"狀況相關命令"取代上述中文對應詞。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修訂載於**附錄 II**。

28.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澄清，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內地判決"，並不包括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的、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sup>12</sup> 參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及第二百零八條。

<sup>13</sup> 有關情形包括"違反法律規定，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的"、"未經傳票傳喚，缺席判決的"等。參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

<sup>14</sup> 參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

<sup>15</sup> 參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

## 條例草案第 2 部——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第 7 至 28 條)

### 第 2 部第 1 分部——登記申請(第 7 至 9 條)

#### 特定登記申請的附加規定(第 8 條)

#### *就看顧相關及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登記申請的限期*

29.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就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一般須在曾有不遵從有關命令的情況首次出現或有關內地判決生效當日之後的兩年內，或到期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當日之後的兩年內(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委員詢問這兩年限期規定的背景和理據為何，尤其是這項構思有否反映《安排》及內地法律相關規定；如有，所反映的是《安排》及相關規定的哪部分。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安排》第一條第一款訂明，《安排》在當事人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的情況下適用；《安排》第七條則訂明，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在這方面而言，《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屬相關條文，而該條文訂明當事人提出執行申請的限期是兩年("該兩年限期")。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7(1)(b)條提出登記申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有關內地判決必須在內地生效，而第 5(1)(a)條則建議，內地判決如符合可在內地強制執行等條件即屬生效，就考慮內地判決是否符合該條文的條件而可在內地強制執行而言，該兩年限期是關鍵因素。故此，第 8 條述明了該兩年限期。

31.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摘錄，載於**附錄 III** 的第(I)部分。

#### *香港法院在准許於限期屆滿後提出的登記申請方面的酌情權*

32.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凡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某內地判決的一方提出申請，區域法院可准許有關登記申請在該兩年限期屆滿後提出。部分委員詢問，向法院給予有關酌情權的理據為何，以及在釐定是否給予有關准許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在考慮延期申請一事上具有廣泛而不受約束的酌情權，目的是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不公和損害，這是行之已久的法律原則。申請人應就未能遵守訂明期限作出充分解釋。法院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的具體事宜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並會受條例草案實施後案例法的發展所規範。然而，當中可參考

法院如何根據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法定條文批准延期提出申請，例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2 條。在該條文下已確立的原則是，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不得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在若干關乎贍養費和附屬濟助的命令下應繳但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欠款；而法院亦會考慮申請人採取了何等行動宣稱其權利。

### *該兩年限期在向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婚姻家庭案件判決方面的適用性*

34. 部分委員詢問，因應該兩年限期，向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婚姻家庭案件判決將如何處理，尤其是內地法院會否擁有類似的酌情權，准許關乎香港判決的申請可在該兩年限期屆滿後提出。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與內地法院如何考慮有關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的申請一事並不相關，這事將由《安排》及內地法律相關規定規管。然而，政府當局了解到內地的《中國民事訴訟法》訂明該兩年限期如何開始計算，例如限期可從履行責任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

36.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安排》及條例草案將引入新的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機制，政府當局如能提供背景資料以作參考，例如相關的內地法律規定，對法律界而言將甚得幫助。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也應向內地法律執業者提供類似有關內地判決將如何在香港登記及強制執行的資料。

37.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已計劃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為內地及香港的法官和法律執業者而設的研討會或培訓課程，令他們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認識這套新機制，惟需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

## **第 2 部第 2 分部——登記令及登記(第 10 至 13 條)**

### 登記令(第 10 條)

38. 條例草案第 10(2)條建議，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審判監督程序下根據第 5(2)條申請就案件進行覆核/重審，會否被視為相反證據，以推翻該項推定。

39. 政府當局解釋，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是否生效屬事實問題，由申請人承擔舉證責任。條例草案第 10(2)條提供可推翻的證據推

定。由於重審申請須經過審查，有關申請可能獲准或不獲准，政府當局認為，單憑有人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申請，似乎不足以推翻第10(2)條下的推定。

#### 關於贍養相關命令的登記令：額外條文(第 11 條)

40. 條例草案第 11(4)條建議，登記法院可命令登記贍養相關命令，而該等命令所規定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定期命令")，涵蓋須在某日(該日在有關登記申請當日("申請日")或之後)或之前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等，而有關款項未獲支付或有關作為未予履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按現時的草擬方式，第 11(4)條似乎容許法院就未來須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責任(即須在申請日之後的某天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作出登記令，即使在申請日之前沒有任何一方未有支付或履行贍養相關命令下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責任。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詳細解釋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以及該條文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及如何能反映有關立法原意而毫無含糊之處；如否，應否就此作出修訂。

41.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是容許法院在登記定期命令時，不單涵蓋有關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並在申請日之前已逾期的定期責任，也涵蓋將於申請日或之後到期而在登記當天仍有款項未支付或仍有作為未履行的將來定期責任。這表示如日後就定期命令再出現逾期未定期付款或逾期未定期履行作為的情況時，判定債權人無須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登記定期命令，而可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請執行該命令。

42. 經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及審視有關條文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以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就有關修改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載於**附錄 II**。

#### 登記指明命令所包括的款項(第 12 條)

43. 條例草案第 12(2)(a)(ii)條建議，有關指明命令亦須就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而登記，猶如有關費用是該指明命令規定須支付的。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經內地判案法院核證的費用的類別。

4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內地法律，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申請費，以及證人、翻譯人員等為出庭而需支付的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等其他開支。<sup>16</sup>

<sup>16</sup> 參看國務院在2006年12月19日公布的《訴訟費用交納辦法》第六條。

## 第 2 部第 3 分部——將登記作廢(第 14 至 18 條)

### 將登記作廢的期限，由法院指明(第 14 條)

45. 就條例草案第 14(1)條而言，登記法院在為指明命令作出登記令時，可獲酌情權就將登記作廢的申請指明申請限期。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看法：如果在條例草案(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40 條訂立的規則)中就提出作廢申請指明一個固定限期，而不是由登記法院酌情設定期限，做法是否更為恰當；以及在條例草案或將會訂立的規則中指明有關期限有何優劣。

4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14(1)條賦予登記法院酌情權訂下限期，而不在法例中指明固定限期，以給予登記法院必要的靈活性，可考慮登記申請中所有情況(包括相關內地判決中指明命令的性質，以及相關內地判決的其他當事人的下落)，就個別案件決定合適的限期。

47. 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此做法已在其他法例中(不論是關乎執行判決或其他事項)採用，例如第 597 章第 17(1)條，<sup>17</sup> 以及整體而言有效。再者，從已發表的判案書及判決書所見，在該等案件中根據第 597 章提出的作廢申請，大致在有關登記通知書獲送達之日起計約 1 個月內提出。

48. 政府當局認為，賦予登記法院必要的靈活性不會與利便有關內地判決可迅速地獲得承認及執行的目的相違背。由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是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獲得處理，政府當局相信登記法院不大可能會訂明過長的作廢申請限期。此外，有意將登記作廢的當事人迅速地提出申請，更大機會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14(1)條賦予法院靈活性指明合適的限期，讓法院透過實踐發展其慣常做法，而不在法例指明固定的限期，是可取的做法。

### 申請將登記作廢(第 15 條)

49. 根據條例草案第 15 條，如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該判決的一方可在根據第 14 條指明的限期內，向登記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將該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部分委員詢問，如沒有人在第 14 條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 15 條提出作廢申請，後果為何。政府當局回應

---

<sup>17</sup> 其他例子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71 號命令第 5(3)條規則、第 115 號命令第 17(3)條規則以及第 115A 號命令第 7(3)條規則。

指，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在有關限期屆滿後申請執行該項已登記的命令。

### 須將登記作廢的理由(第 16 條)

50. 條例草案第 16(1)(b)及(c)條建議，凡有人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登記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須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該判決的答辯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或該判決的答辯人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

51. 部分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就向內地判決的答辯人送達傳票以要求他/她在內地法院出庭而言，通常送達傳票(包括在答辯人下落不明的情況下)的方式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如案件根據內地法律以普通程序審理，人民法院應當在開庭 3 日前用傳票傳喚當事人出庭。<sup>18</sup> 傳票送達方式包括直接送達、留置送達(把傳票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郵寄，或經受送達人同意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途徑送達。如當事人下落不明，可把傳票以公告送達，在指定時間屆滿後，即視為已經送達。公告送達方式可以是在相關人民法院的公告欄和受送達人住所地張貼公告，也可以在報紙、信息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刊登公告。就以公告送達傳票而言，公告應說明當事人須出庭的時間和地點，以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後果。

52. 部分委員要求提供例子，說明有關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會在甚麼情況下，被視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16(1)(c)條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政府當局回應指，此等事宜可由香港的登記法院根據席前案件的具體事實裁決，至於某人很大機會被視為被剝奪辯護權利的情況，則可參考香港的案件<sup>19</sup>及內地法律的相關規定。根據內地法律，相關情況的例子包括不允許當事人發表辯論意見；應當開庭審理而未開庭審理；在違反法律規定下未有送達司法文書，致使當事人無法行使辯論權利；或違法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的其他情形。<sup>20</sup>

---

<sup>18</sup> 參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中國民事訴訟法〉解釋》")第二百二十七條。

<sup>19</sup> 例如參看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8 日回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 CB(4)354/20-21(03)號文件)第 20 段所引述的孫天罡訴香港中華煤氣(吉林)有限公司案(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案件 2015 年第 46 號)，收錄於 [2016] 5 HKLRD 221。

<sup>20</sup> 參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九)項，以及《〈中國民事訴訟法〉解釋》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三百九十一條。根據內地法律，法院或會撤銷原判決，並裁定再審。

## 登記申請因"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而須作廢

53. 委員詢問，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16(1)(h)條斷定承認或強制執行有關指明命令是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作為將一項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時，當中有何準則或考慮因素。

54. 政府當局解釋，承認或強制執行一項指明命令是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必然因應事實及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就此，可參考香港法院在下述事宜的案例法：即法院在考慮有關撤銷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撤銷承認香港以外地區離婚令的申請時，如何應用"公共政策"理由。<sup>21</sup> 政府當局並指出，當有相當於"實質不公義"的事情，"令法院的良心極之不安以至於強制執行命令使人反感"，方可援用"公共政策"這個理由。<sup>22</sup> 此外，終審法院認為在公共政策的理由下"考慮的情況組合千變萬化、不受限制"，但要"謹慎地"行使該項酌情權，<sup>23</sup> 而香港案例法一貫裁定香港的"公共政策"這個概念是指香港的"道德和公義的根本觀念"。<sup>24</sup>

55.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安排》，而《安排》的目的是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再次提出訴訟的需要，從而節省時間和費用，並減輕當事人的精神壓力。故此，被請求法院在考慮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的申請時，不應對案件的理據重新進行實質審查。此外，就向香港法院作出的申請而言，只有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訂明的理由時，登記方會被作廢。

### 子女的最佳利益

56. 條例草案第 16(2)條建議，為施行第 16(1)(h)條，如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牽涉未滿 18 歲子女，則在決定承認或強制執行該命令會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時，登記法院須考慮該子女的最佳利益。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釐定子女的最佳利益會顧及哪些因素。

57. 政府當局回應指，在考慮應否以登記或強制執行相關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為由而將該(等)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時，子女的最佳利益是須顧及的因素之一。只有在強制執行相關命令會"令法院的良心極之不安以至於強制執行命令使人反感"的情況下(而非僅因為香

---

<sup>21</sup> 參看政府當局於2021年1月8日回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CB(4) 354/20-21(03)號文件)第22至26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sup>22</sup> 參看A 訴 R(仲裁：強制執行)(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案件2008年第54號)，收錄於[2009] 3 HKLRD 389，在第23段。

<sup>23</sup> ML 對 YJ案(終院民事上訴案件2009年第20號)，收錄於(2010)13 HKCFAR 794，在第124至125段。

<sup>24</sup>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訴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終院民事上訴1998年第10號)，收錄於[1999] 1 HKLRD 665，在第99至100段。

港法院認為若有關實質爭議於香港審理的話，相比於內地法院所作的指明命令，香港法院應會作出不一樣的命令或較佳的安排)，關於子女管養或撫養的指明命令才可能會作廢。

58. 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內地法院在處理尋求承認及強制執行牽涉未滿 18 歲子女的香港判決的申請時，會否顧及類似因素。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安排》第九條第二及三款，內地法院在考慮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會否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過程中，預計會顧及子女的最佳利益。此驗證準則必然視乎案情而定。然而，由於《安排》的目的是為利便某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由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的判決，拒絕根據《安排》第九條第二及三款承認及強制執行的門檻預期將會頗高。就考慮有關子女管養或撫養的實質申請而言，內地法院在考慮個別個案中子女的最佳利益時，一般均會顧及個案的情況，而非應用一系列事先確立的因素。

#### 法院可押後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第 17 條)

59. 條例草案第 17(3)條建議，在押後尋求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申請時，登記法院可為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載列於第 17(3)(a)、(b)及(c)條的目的(即在申請押後處理期間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確保未滿 18 歲子女的福利及最佳利益；或防止出現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施加其認為公正的任何條款。同樣地，第 26(5)條建議，儘管有關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中止，審理法院如認為有必要，則可為達到與載於第 17(3)條相類似的目的而作出任何命令。部分委員詢問，香港法院可就此施加的臨時濟助的範圍為何。

6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17(3)條旨在清楚說明，法院可以在押後處理作廢申請的期間，因應特殊情況而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以給予若干濟助。同樣地，第 26(5)條旨在處理待決的法律程序被中止期間的特殊情況。當局並進一步解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給予法院權力批予臨時濟助，包括暫時阻止資產的耗散、禁止作出若干作為，或是有關看顧子女的臨時安排等。

61. 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提問，政府當局舉出例子說明，在不限制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有何情況構成條例草案第 17(3)(c)及 26(5)(c)條所訂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舉例而言，申請將登記作廢的一方很大機會將資產耗散，令執行內地判決時已沒有剩餘任何有價值的資產，這情況會對申請登記方造成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而批出臨時濟助則可防止這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出現。另一個例子是，當已離婚夫妻的子女身患急性和罕見疾病而必須立即諮詢海外著名專家，在父母雙方未能有一致意見下，法院可允許該子女立時離港就醫以及要求有關父母支付醫療費用。

## 第 2 部第 4 分部——登記的效果等(第 19 至 25 條)

### 將已登記命令移交原訟法庭(第 21 條)

62. 條例草案第 21(2)條建議，有權強制執行某已登記命令的人，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將該命令移交原訟法庭。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已登記命令需移交原訟法庭，並詢問有關指明命令(以該指明命令是一項贍養相關命令為例)所牽涉的金額，是否把一項命令由區域法院移交到原訟法庭以強制執行的相關考慮因素。

6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就婚姻家庭案件行使類似的司法管轄權。原訟法庭在緊急情況下可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行使若干權力。此外，在案件牽涉複雜議題或新的法律觀點時，將命令移交原訟法庭亦可能較為恰當。

64. 部分委員關注到，將已登記命令移交原訟法庭一事或會被濫用，因為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命令移交原訟法庭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21(4)條已提供保障防止出現濫用情況，因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信納有關已登記命令不能夠便捷地在區域法院強制執行，方可作出有關移交指示。

65.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由於尋求把命令移交原訟法庭的申請將由單方面提出，有關答辯人將於何時接獲通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登記指明命令和申請強制執行的程序會讓答辯人在合適階段接獲通知。此外，基於達致整體平衡的政策原意，務求令整個登記指明命令的過程既不會過於複雜，亦不會對整體過程造成延誤，當局認為有關的擬議安排合適。

### 婚姻雙方之間轉讓財產(第 22 條)

66. 根據條例草案第 22(4)條，如轉讓人忽略或拒絕遵從有關指示，<sup>25</sup>或在合理查究後不能尋獲轉讓人，則處理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庭或法院，即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視乎情況而定)，可命令相關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由法庭或法院為此目的而提名的人簽立，或命令有關可流轉票據由法庭或法院為此目的而提名的人背書。至於主席問及誰人會被法庭或法院提名簽立轉讓財產票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的案例法，就原訟法庭而言，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可在此情況下被提名。

<sup>25</sup> 第22(3)條規定，如(a)已登記命令規定財產須由內地判決的一方轉讓予另一方；或(b)該已登記命令根據第22(2)條被視作一項將財產由上述判決的一方轉讓予承讓人的對人的命令，則處理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命令的法院或法庭，可指示須轉讓財產的一方(轉讓人)簽立任何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或指示轉讓人背書任何可流轉票據。

## 登記狀況相關命令的效果(第 24 條)

67.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24(2)條採用"了結"作為"finally disposed of"的中文對應詞的理據，以及這用法是否恰當。

6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法例中有採用"了結"作為"finally disposed of"的中文對應詞的例子。<sup>26</sup> 此外，"了結"本身已有"完結"之意，故無需前綴"最終"，亦能帶出條例草案第 24(2)條的英文文本中"finally"之意。

## 根據普通法承認判決，不受影響(第 25 條)

69. 條例草案第 25 條建議，如某內地判決本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普通法獲承認為不可推翻的，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無礙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該判決就其中決定的任何法律或事實而言是不可推翻的。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就第 25 條的目的及效力作出澄清。

70. 政府當局回應指，條例草案為在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訂明了程序機制。然而，條例草案沒有為承認該等內地判決中的法律或事實裁定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的建議，香港法院將會沿用普通法，考慮內地判決中此等有關法律及事實的裁定能否在香港的婚姻及家庭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換言之，條例草案第 25 條並不排除法院按適用的普通法原則決定內地判決中此等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否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

71. 政府當局解釋，當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並開始實施後，香港法院會繼續按適用的普通法原則決定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否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若香港法院按適用的普通法原則決定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在普通法下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該法律或事實裁定在香港法律程序下可被援引為是不可推翻的。

72. 主席詢問，儘管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對香港法院並無約束力，香港法院會否視之為具說服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不排除法院就此應用適用的普通法原則，承認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而第 597 章亦採用了類似的方式。

---

<sup>26</sup> 例如參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08(3)(a)(ii)條。

## 第 2 部第 5 分部——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程序的限制(第 26 至 28 條)

###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第 26 條)

73. 條例草案第 26(1)及(3)條建議，如有人就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而且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審理法院須命令中止有關香港法律程序。有關香港法律程序即告中止，直至審理法院自發或應有關香港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命令恢復或終止該香港法律程序為止(參看第 26(4)條)。

7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查詢有關條例草案第 26 條的目的和效力時表示，第 26(3)條要求審理法院須作出命令中止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目的是令登記申請可被適當考慮，同時亦可避免訴訟在香港及內地重覆提出，從而減少兩地的平行法律程序。

75. 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如在審理法院作出命令以中止有關香港的待決法律程序前，內地判決的另一方看來未獲給予機會作出陳詞，這能否符合程序公義的原則。

7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中的一方認為不符合第 26 條下須中止的情況，可向審理法院提出異議。例如，只有在待決法律程序與內地判決關乎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的情況下，第 26 條有關中止待決法律程序的要求方會適用；再者，若待決的法律程序乃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進行，此等法律程序便無須中止。此外，若內地判決有任何不當之處並符合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指的情況，內地判決的另一方可申請將內地判決中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並可在處理登記作廢申請的程序中有提出問題及陳詞的機會。處理登記作廢申請的程序會於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被中止期間進行。

###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第 27 條)

77. 條例草案第 27 條旨在限制內地判決的一方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香港法院或法庭會否在某指明命令發出後情況有變(例如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去世)，而未能在第 27 條下行使其權力以更改或暫停執行該指明命令；如會，這會否造成不公。

78.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按《安排》原意，被請求法院沒有權力更改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原審法院作出的命令。若當事人有意更改法院命令，他們應向作出有關命令的原審法院提出申請，而非向被請求法院提出。同樣地，亦應向原審法院請求暫緩命令。如當事人向內地原審法院提出申請並不可行，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方可根據第 192 章第 IIA 部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此外，條例草案第 27(4)條亦澄清，若情況已發生重大差異，當事人不會被阻止在香港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7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27 條加入條文，賦權法院作出與第 26(5)條所訂目的相類似的命令。政府當局就此解釋，第 26 條旨在處理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被中止的事宜，與第 27 條只為了防止當事人未來在香港就同一訴訟因由提起新的法律程序有別。第 27 條下的限制不影響正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程序受第 26 條所規限。若在香港沒有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當事人在法院考慮登記申請或作廢申請期間，如須在緊急情況下獲得救濟，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 "訴訟因由"(第 26 及 27 條以及第 16(1)(e)、(f)及(g)條)

80. 條例草案第 26 及 27 條旨在限制相同的各方之間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和內地進行平行法律程序，訂明有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的法律程序將予中止，以及限制在香港展開新的法律程序，直至登記申請或尋求將該項登記作廢的申請已了結。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16(1)(e)、(f)及(g)條，指明命令將基於以下原因作廢：該內地判決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而在該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在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16、26 及 27 條中的"同一訴訟因由"是否涵蓋婚姻破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程序，例如與子女有關的申請(如撫養權及探望權)、附屬濟助及其他經濟濟助，並要求提供例子說明何謂第 16、26 及 27 條所指的"同一訴訟因由"。

8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26(3)條有關中止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的規定、第 27(1)條有關限制在香港提起新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以及第 16(1)(e)、(f)及(g)條所訂將登記作廢的理由，其目的均是為了勸阻和限制在香港和內地就同一訴訟因由進行平行法律程序，以反映《安排》及條例草案期望減少訴訟被重覆提出的目標。

82. 政府當局並指出，在香港法律下，"訴訟因由"是指提出申索或尋求補救的事實依據。是否構成"同一訴訟因由"按案件的事實而定，惟當局預期批准離婚或關於離婚狀況的法律程序，以及關乎子女撫養權或贍養費金額的相關爭議的法律程序，不應該被視為屬"同一訴訟因由"，因

為兩組法律程序建基於不同的事實。反之，若內地法院向離婚夫妻作出與其子女撫養權有關的命令，除非情況涉及重大差異，否則該夫妻不能就子女撫養權(即"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重覆提出訴訟。

83.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 26(7)條及第 27(4)條明確指出，如引起香港法律程序的情況與引起內地法律程序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則視作內地判決與香港法律程序建基於不同的訴訟因由。再者，當事人根據第 192 章第 IIA 部提出申請的權利將不會受第 26 條及第 27 條所訂明的限制所影響。

### **條例草案第 3 部——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第 29 至 36 條)**

#### **第 3 部第 1 分部——申請承認及承認令(第 29 至 30 條)**

##### 申請承認的規定及承認令(第 29 及 30 條)

84. 條例草案第 29 條建議，某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命令承認該證，而憑藉條例草案第 30(1)條，區域法院如信納該證在內地有效，可命令承認該證。

85. 主席詢問，除了內地離婚證外，是否有任何由內地當局發出的其他文件或紀錄可憑藉條例草案在香港獲承認，令某人已離婚的狀況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就此建議，只有載有有關狀況相關命令並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並符合條例草案第 2 部的規定)或有效的內地離婚證(若憑藉條例草案第 30(2)條按照內地法律經公證，則會被推定為有效)，方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8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指出訂明內地離婚證(如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述)以及旨在批准離婚的狀況相關命令(如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第 1 項所述)在內地被視為有效的內地法律相關條文。

8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條，夫妻雙方自願離婚的話，可簽訂書面離婚協議，並向內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婚姻登記機關發出離婚證後，婚姻關係即告解除，離婚一方即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尋求根據條例草案第 29 及 30 條承認該內地離婚證。

88. 另一方面，在只有婚姻中的一方有意離婚的情況下，該一方須根據《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的規定，向相關的內地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如果當事人在內地法院判決中取得批准離婚的命令(即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第 1 項)，在有關判決生效後，婚姻關係即告解除，離婚一方即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提出登記申請。已登記的狀況相關命令憑藉第 24 條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89.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內地離婚證及批准離婚的內地判決的有效性的相關內地法律規定的摘錄，載於**附錄 III** 的第(III)部分。

### **第 3 部第 2 分部——將承認令作廢(第 31 至 34 條)**

#### 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由法院指明(第 31 條)

90. 與條例草案第 14 條類似，條例草案第 31 條建議，區域法院在命令承認內地離婚證時擁有酌情權，就將有關命令作廢的申請指明申請限期。部分委員查詢，如果在條例草案中同樣就提出作廢申請指明一個固定限期，而不是由區域法院酌情設定期限，此做法是否更為恰當。(亦參看上文第 45 段)

91. 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按照與條例草案第 14(1)條給予登記法院類似酌情權相同的原因和理據，當局認為給予區域法院必要的靈活性實屬恰當。(上文第 46 至 48 段)

#### 須將承認令作廢的理由(第 33 條)

92. 條例草案第 33(c)條建議，區域法院如信納承認某內地離婚證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須將尋求承認該證的命令作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承認某內地離婚證可被視為明顯違反香港公共政策的情況。

9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不規限香港法院可認為承認某內地離婚證屬"明顯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下，其中一個可能的例子是當一方因另一方的威脅或恐嚇而不自願地"同意"離婚。因為根據內地法律，只有當夫妻雙方自願離婚，內地有關機關才可以發出離婚證。<sup>27</sup>

#### 將承認令作廢的效果(第 34 條)

94. 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一旦承認某內地離婚證的命令根據第 33 條作廢，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雙方，均不得根據第 29(1)條就同一

<sup>27</sup> 參看摘錄於附錄 III 第(III)部分的《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份證書提出另一申請。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澄清，第 34 條並沒有妨礙該內地離婚證(其承認已作廢)的各方提出新的申請，以尋求命令承認另一份其後由內地有關機關取得的內地離婚證。

## **條例草案第 4 部——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第 37 至 39 條)**

###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與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第 38 及 39 條)

95. 條例草案第 38 及 39 條建議，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包括由香港法院在法律程序中批出、發出或作出條例草案附表 3 所指明的命令，例如贍養令、關於財產移轉或轉讓或出售財產的命令、管養命令等)的一方，可向相關的香港法院申請一份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而該香港法院會亦會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相關香港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香港生效。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委員詢問，為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此等香港判決，除了條例草案第 38 及 39 條所訂明的核證外，是否還有其他必須滿足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適用第 38 及 39 條的前提，是須滿足第 37 條所提及的條件，即相關香港判決必須屬於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就作出相關申請(第 38 條)及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第 39 條)的程序要求，會在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40 條所訂立的規則中訂明。

96. 部分委員認為，要求香港法院在發出有關判決的經核證文本以外再發出證明書，或屬多餘和不需要。政府當局就此解釋，此等皆為《安排》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申請文件。再者，政府當局亦指出第 597 章也採用類似方式。

### **《安排》第十五條及上訴機制**

97. 《安排》第十五條規定，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98. 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提問解釋，當局已考慮與第 597 章有關並已收錄的案例，以顯示申請人在香港提出上訴的可能理由，但目前為止似乎沒有就香港法院根據該條例所作出的命令或判決而提出

上訴的案例。<sup>28</sup>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些與執行仲裁裁決有關的例子。在一宗案例中，案中當事人對法院以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執行一項仲裁裁決一事有不同意見；而在另一宗案例中，上訴理由是關於法院應否行使酌情權，容許一方更多時間逾期申請拒絕執行一項《紐約公約》的裁決。<sup>29</sup>

99. 政府當局並闡釋，由於現行《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以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已容許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因此當局認為毋須在條例草案中明確提及上訴事宜。

###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100. 法案委員會察悉並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 II**)沒有異議，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01. 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102.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29 日

---

<sup>28</sup>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訴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終院民事上訴案件 1998 年第 10 號)，收錄於 [1999] 1 HKLRD 665。

<sup>29</sup> *Pt First Media TBK 訴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 及其他人* (終院民事上訴案件 1997 年第 14 號)，收錄於 [2018] 21 HKCFAR 118。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7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刪去 <b>攸關看顧命令</b> 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b>看顧相關命令</b> (care-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命令；”。
2	(a) 刪去 <b>攸關贍養命令</b> 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b>贍養相關命令</b> (maintenance-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3 部所列的命令。”。
2	(a) 刪去 <b>攸關狀況命令</b> 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b>狀況相關命令</b> (status-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命令；”。
2	在中文文本中，在 <b>登記法院</b> 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看顧”而代以“看顧相關”。
8(2)及(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贍養”而代以“贍養相關”。
1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贍養”而代以“贍養相關”。
11	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凡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不論是否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如有人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該申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登記法院只可根據第 10(1)條，命令在上述贍養相關命令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或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的部分)的範圍內，登記該命令 ——
- (a) 該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而該日在提出有關登記申請當日(申請日)之前；及
  - (b) (就款項而言)未獲支付，或(就作為而言)未予履行。
- (3) 如上述贍養相關命令屬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命令，則登記法院另可命令亦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登記該贍養相關命令 ——
- (a) 該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而該日在申請日當日或之後；及
  - (b) (就款項而言)未獲支付，或(就作為而言)未予履行。”。

11 刪去第(4)款。

- 16(2) (a) 刪去“歲子女，”而代以“歲的人，”。
- (b) 刪去“該子女”而代以“該人”。

17(3)(b) 刪去“子女”而代以“的人”。

19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而代以“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而代以“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

24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狀況”而代以“狀況相關”。

2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狀況”而代以“狀況相關”。

26(5)(b) 刪去“子女”而代以“的人”。

附表 2 第 1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看顧”而代以“看顧相關”。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 項 刪去“子女”而代以“的人”。

附表 2 第 1 部 刪去“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而代以“年滿 18 歲  
第 2 項 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

附表 2 第 1 部 刪去“子女”而代以“的人”。  
第 3 項

附表 2 第 1 部 刪去“子女”而代以“的人”。  
第 4 項

附表 2 第 2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狀況”而代以“狀況相關”。

附表 2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攸關瞻養”而代以“瞻養相關”。

附表 2 第 3 部 刪去“子女”而代以“的人”。  
第 1 項

附表 2 第 3 部 刪去“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而代以“年滿 18 歲  
第 2 項 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

附表 3 第 12 刪去“子女”而代以“的人”。  
項

## 內地相關法律條文摘錄

本文件中所援引的內地相關法律條文，僅供參考。在本文件的英文文本中載有內地法律條文的英文譯本，由律政司擬備，僅供參考。

### 第(I)部分：關於向內地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兩年限期的相關條文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訂明：

「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第(II)部分：涵蓋一名並非爭議方的兒子或女兒的人士的相關條文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訂明：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經死亡或者沒有監護能力的，由下列有監護能力的人按順序擔任監護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但是須經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同意。」

4. 《中國民法典》第三十二條訂明：

「沒有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的，監護人由民政部門擔任，

也可以由具備履行監護職責條件的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擔任。」

5.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第一款訂明：

「有負擔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者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孫子女、外孫子女，有撫養的義務。」

6.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條訂明：

「孤兒或者生父母無力撫養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親屬、朋友撫養。[……]」

### **第(III)部分：關於內地離婚證及批准離婚的內地判決的有效性的相關條文**

7.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條訂明：

「夫妻雙方自願離婚的，應當簽訂書面離婚協議，並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

離婚協議應當載明雙方自願離婚的意思表示和對子女撫養、財產以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一致的意見。」

8.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訂明：

「自婚姻登記機關收到離婚登記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前款規定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雙方應當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未申請的，視為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9.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訂明：

「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離婚，並已經對子女撫養、財產以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一致的，予以登記，發給離婚證。」

10.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款訂明：

「夫妻一方要求離婚的，可以由有關組織進行調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

11.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條訂明：

「完成離婚登記，或者離婚判決書、調解書生效，即解除婚姻關係。」

律政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